

附件 3

## 海丰县 2026 年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平台 报名工作安排

为深入落实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要求，推进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公开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。按照“让信息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”工作要求，实现入学报名系统信息化，简化优化入学报名程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招生平台报名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平台招生使用范围

2026 年，我县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入学采用“粤省事”平台报名系统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小学一年级。海丰县海城、附城、城东镇（县城三镇，下同）和梅陇、公平、可塘镇公、民办小学一年级招生纳入平台招生；其他乡镇小学一年级招生不纳入平台招生，各镇根据本镇招生方案采用线下现场登记报名招生。

（二）初中七年级。海丰县所有民办初中七年级纳入平台报名录取；公办初中七年级采用派位录取。

### 二、平台招生工作具体安排

（一）公办小学一年级（分四个批次）

1. 第一批次

（1）7 月 3 日—7 月 4 日：网上申请登记；政策优待生向教育局提交材料。

(2) 7月5日—7月11日：审核材料、公布录取名单。

## 2. 第二批次

(1) 7月12日—7月13日：网上申请登记。

(2) 7月14日—7月20日：审核材料、公布录取名单。

## 3. 第三批次

(1) 7月21日—7月22日：网上申请登记。

(2) 7月23日—7月29日：审核材料、公布录取名单。

## 4. 补录批次

经过三个批次招录完成，公办小学如有出现剩余招生计划的学校，由县教育局向社会公布，接受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在平台上进行申请（具体时间另行发布）。

### (二) 民办小学一年级（分两个批次）

#### 1. 集中报名批次

(1) 7月3日—7月13日：平台集中报名

(2) 7月14日—7月15日：审核材料、公布录取结果

#### 2. 补录批次

未完成县教育局下达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，继续开放平台开展补录。

(1) 7月16日—8月20日：补录报名

(2) 8月21日—8月22日：审核材料、公布录取结果

### (三) 民办初中七年级（分两个批次）

#### 1. 集中报名批次

(1) 7月3日—7月13日：平台集中报名

(2) 7月14日—7月15日：审核材料、公布录取结果

## 2.补录批次

未完成县教育局下达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，可继续开放平台开展补录。

(1) 7月16日—8月10日：补录报名

(2) 8月11日—8月12日：审核材料、公布录取结果

(四) 公办初中七年级

1.彭湃中学报名参加摇号时间。县教育局统筹安排，由海城镇中心小学落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县城三镇公办初中派位工作由各镇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自行决定。

## 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纳入平台招生的相关乡镇学校不得私自线下招生，如属私自线下招收的学生，将不予办理注册学籍。

(二) 纳入平台招生的相关乡镇学校，要严格按照招生批次和时间节点招生，不得超计划、提前招生，如出现招生人数大于报名人数，按本校招生方案采用电脑摇号的形式录取。

(三) 未纳入平台招生的相关乡镇学校，招生工作要在9月份开学一周前完成。

(四) 上述工作安排如有调整，以海丰县教育局公告为准。